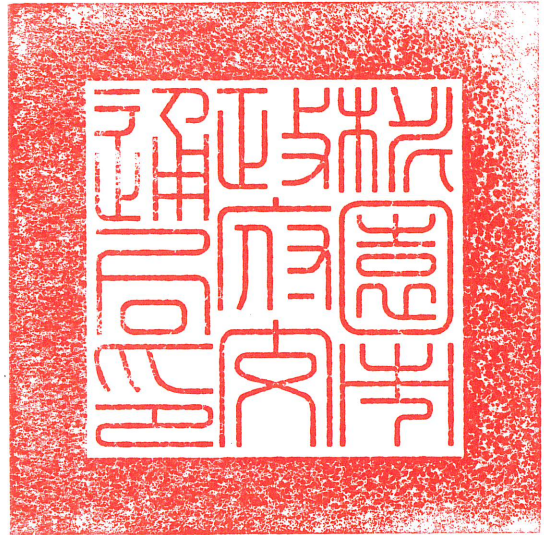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交停字第1130040988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本市桃園區三元街2等3條路段停車收費時段及費率。

依據：「停車場法」第13條規定及「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變更汽、機車收費路段：本市桃園區三元街407巷(宏善寺前)、忠義公園及三元街2(大有路-三元街407巷)等3條路段。
- 二、停車種類：機車、小客車、小貨車、小客貨車。
- 三、變更後收費時間：自113年7月1日起收費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，上午7時至下午8時。
- 四、變更後收費費率及方式：汽車採丁種費率，30元/小時，以半小時計價；機車採戊種以下費率。

# 局長張新福